



說明：

1. 將各停車區塊編碼，由服務大廳面向停車場，由左而右以英文字母「A」、「B」...依序往後編區碼，並考量於用路人取車動線可視位置設置「停車區位指示牌」，得依各服務區特色逕行設計，惟字體至少25公分，且應避免僅標示「A」，應以「A區」標示，以免混淆。
2. 於各停車區塊，自服務大廳走來左側第一個停車位編1號，依序往後編單號；右側第一個停車位編2號，依序往後編雙號，並於各停車格於靠近車道之一側中央位置，繪設「停車位編號」，編號第1碼為區碼、第2~3碼為編號碼，例「A01」、「A02」，字體為白色，高度30公分。
3. 各區工程處與服務區得視服務區停車位實際佈設情形，酌予調整前述編碼規則及標字顏色等。